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號:

保存年限: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5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,有無違反建築法第11條第3項「非 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05年6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50124731號函。

二、本案據貴府來函表示貴縣名間鄉南雅段212地號土地係建 築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法定空地,經查有關法定空地之移 轉,有無違反該法條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 ,類似案例前經本部營建署100年4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 0020819號書函釋略以,按「應留設之法定空地,非依規 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並不得重複使用;其分割要件及申請 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為 建築法第11條第3項所明定,故有關法定空地之分割,依上 開法律授權定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辦理,至 於法定空地之移轉,建築法未規定者,依其他法令規定。 爰登記機關受理法定空地之移轉登記案件,雖建築法無其 他限制,登記機關仍需審查其移轉行為有無違反其他法令 強制或禁止之規定。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7/21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線

正本: 南投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
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電2016-0公2文 交17.換:19章